

## 二、農業局

### (一)農產推廣：

####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 (1)辦理農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汛期前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訓練 2 場。
- (2)查核新營等 2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情形。
- (3)利用行動載具採逐筆調查轄內大蒜等農作物種植面積。
- (4)天然災害造成本市農作物損失嚴重，經提報農委會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67 公頃，救助 249 戶，救助金新臺幣 159 萬 7,569 元。

#### 2. 推行農業機械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2,158 張、農機號牌 176 片。

#### 3. 稻米生產：

- (1)水稻良種繁殖田：104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5 公頃，分別為臺南 11 號 3 公頃、臺農 71 號 0.5 公頃、臺東 30 號 0.5 公頃、高雄 145 號 0.5 公頃及台稔糯 1 號 0.5 公頃；採種田設置 350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4 年 23,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 (2)輔導育苗中心共設置 41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9.2835 公頃。

#### 4. 植物保護：

- (1)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8 農民團體辦理第 1 期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4,560 公頃。
- (2)辦理東山區果實蠅共同防治示範區面積達 3,000 公頃。
- (3)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白河區青皮椪柑病蟲害防治 400 公頃及蓮田專區病蟲害防治 340 公頃。
- (4)辦理本市 104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 2 場，合計 600 人。
- (5)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2 件、變更案 15 件及歇業 5 件。
- (6)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21 件送檢，尚未檢出有不合格產品。

#### 5. 肥料管理：

抽檢肥料 22 件，合格 5 件，17 件送檢中。

#### 6.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輔導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搭設 5 處，面積計 1.68 公頃。
- (2)辦理有機農夫市集計 39 場次。
- (3)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含外縣市移辦案件)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199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

- (4)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計抽檢 77 件，不合格件數 2 件，合格率 97.4%。
- (5)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輔導吉園圃產銷班 3 班(蔬菜 2 班，果樹 1 班)。
7.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專案輔導：  
輔導專業農民 175 人，辦理政策宣導會計 3 場，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金額 1,013 萬元。
8.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104 年一期休耕面積為 15,183.8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2,161.2 公頃，契約 820.1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13.8 公頃。
9. 種苗業登記：  
本市 104 年 2 月至 7 月新增核發 15 件，辦理變更 18 件。
10. 農地利用：  
(1)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232 件，本府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147 件、各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計 220 件。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14 件。  
(3)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1,442 筆及工作座談會。
11.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共計新增 1 班，異動 124 班，註銷 2 班，訪查 39 次，帳號申請 1 件。
12. 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  
(1)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二期作契約生產面積 619.5 公頃。  
(2)雜糧產銷專區合計 104 年一期作面積 34.775 公頃。  
(3)果樹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378.8 公頃。  
(4)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42.9 公頃。  
(5)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 30 公頃。
-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
1. 林務行政：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34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48 件。
2. 環境綠化：  
(1)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核計配撥苗木數量為 97,902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  
(2)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本年度分新設點及撫育養護 2 部分執行，其中新設點審查入選社區為白河區內角社區及玉井區天埔社區發展協會，目前為計畫內容修正階段；另撫育養護共計 3 件申請案，目前已核定通過案件為後壁區仕安社區及玉井區天埔社區發展協會。

### 3. 造林業務：

- (1) 平地造林計畫於獎勵造林期間持續參與造林戶共 123 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白河、官田、楠西、善化、七股、柳營、關廟、東山、玉井、六甲、後壁及大內區等，造林面積達 177.11 公頃，植樹 265,665 株，已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453 萬 3,300 元整。
- (2)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於獎勵造林期間持續辦理造林撫育管理之造林戶共 612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白河、柳營、後壁、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歸仁區等地，造林面積計 803.16 公頃，已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6 萬 7,250 元整。
- (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於獎勵造林期間持續參與造林戶共 53 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關廟、東山、南化、楠西、白河、六甲、大內、龍崎、新化及玉井等區，造林面積達 55.29 公頃，植樹 82,935 株，已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2 萬 4,800 元整。

### 4. 珍貴樹木保育：

- (1) 清查符合列為保護珍貴樹木資格計 7 種 10 棵（榕樹、龍眼樹、朴樹、魚木、掌葉蘋婆、棗樹、荊桐）。公告列管計 17 棵。
- (2) 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查計 231 株、病蟲害防治計 56 件、棲地改善計 2 件、支架設置計 3 件、修剪計 40 件、其他維護計 8 件。
- (3) 招募樹木保護志工 36 人，協助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及通報。

### 5. 野生動物保育：

- (1) 處理無主受傷動物 50 種 932 隻。
- (2)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2 件。
- (3) 處理獼猴危害案 8 件及辦理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194 隻。
- (4) 查核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 23 家。
- (5) 查核登註記野生動物產製品 259 件。
- (6) 104 年 3 月 7 日配合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舉辦「2015 全國客家日—『樂活府城慶天穿』」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300 人次。
- (7) 104 年 3 月 22 日於本府農業局所舉辦「2014 植樹節-綠滿台蘭」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500 人次。
- (8) 104 年 4 月 26 日配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辦「104 年統一發票杯臺南場路跑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0,000 人次。
- (9) 印製保育宣導品「反光拍拍圈」1,000 支及「護生愛森，森愛保育」筆記本 2,000 本。
- (10) 採購蛇鈹 120 支及小型蛇籠 10 個，協助強化本市消防單位處理效能。
- (11) 採購獼猴專用注射器 30 支、麻醉針 30 支、麻醉劑舒泰 50(Zoletil

50)10 瓶以強化處理獼猴危害案件。

(12)10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在本市安南區土城地區發生 14 隻黑面琵鷺傷亡，其中 5 隻發現時已死亡，另 9 隻傷鳥經救治，有 7 隻平安存活，救活率 77.8%。7 隻存活黑面琵鷺，除其中一隻感染禽流感黑琵予以安樂死，其餘 6 隻恢復良好，於 104 年 3 月 24 順利野放。

6.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及濕地保育：

(1)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

A. 輔導園區進行棲地營造、水雉族群監測及教育宣導活動。

B. 水雉度冬期間於園區外易發生水雉中毒事件之區域加強安全用藥宣導，並挑選水雉度冬熱點及死亡熱點 3 處，作為「趕鳥球、護水雉」試辦區。

(2)承租學甲區休耕農地 18.8735 公頃，作為濕地生態園區之用。

(3)補助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辦理「2015 年黑面琵鷺生態志工特殊(在職)訓練計畫」1 梯次。

(4)補助團體及學校辦理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八掌溪口濕地及二仁溪大甲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7. 轄內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復育：

(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續雇工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共進行 393 人次巡護，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違法網具 8 組予以銷毀。

(2)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備維護，完善排水機能，本期未發生淹水，並提供民眾遊憩休閒場所。

(3)受理 4 件進入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學術調查、研究。

(4)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第 2 期工程種植之植栽存活率達 60%以上，第 3 期所種植植栽存活率達 85%以上，且種植後隔年已見開花結果之成效。

(三)水產種苗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1)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986 件、核准 10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及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 10,142 口。

(2)執行 104 年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47 件(至年底預計 86 件)，檢驗項目包含一般成分、藥物殘留、農藥、瘦肉精、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經檢驗藥物殘留有 2 件羥四環黴素(抗生素 3.1 PPM, 3.2PPM)被檢出，業依程序移送本府動保處依規定裁處。

(3)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A.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業務，本期存款總額新臺幣 70 億 2,875 萬 4,000 元，較去年同期 67 億 8,985 萬 5,000 元，增加 2 億 3,889 萬 9,000 元。放款總額新臺幣 17 億 723 萬 9,000 元，較去年同期 17 億 8,056 萬 5,000 元，減少 7,332 萬 6,000 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0.71%，較去年同期 0.52%，增加 0.19%。

B. 輔導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及所屬漁事產銷班定期召開班會計 64 班次。

(4) 輔導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戶共計 182 戶，其中包含：集團戶 1 戶、個人戶 76 戶，追蹤戶 101 戶，輔導團體 4 戶。另輔導本市臺灣鯛通過 ASC-ISRTA 負責任的鯛魚養殖國際標準認證計 9 戶。

(5) 補助老漁福利津貼領取人數計 8,100 人，本市負擔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中央負擔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0 元。

(6) 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畫抽檢 27 件，抽驗魚種包含臺灣鯛、虱目魚、鰻魚、蝦類及文蛤等，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本府農業局將持續監測並不定期派員前往抽查檢驗。

(7) 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由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魚市場每日自行抽檢一項魚種實施保鮮劑之快速檢測。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 104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計畫計 66 件（養殖：58 件、海洋：8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8) 補助本市漁民團體推廣養殖水產品促銷活動共計 9 場，包含：104 年度府城鮮蚶產業文化推廣活動、強化漁民養殖技術與管理計畫、104 年度南市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模範漁民頒獎活動、2015 第八屆泉州海峽兩岸農產品採購訂貨會-臺南市虱目魚推廣活動、2015 年深圳國際漁業博覽會、2015 年第十屆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104 年度將軍漁港漁產品促銷活動、臺灣國際漁業展、漁業產業文化暨漁特產品品嚐行銷推廣活動。

(9) 規劃設置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以達適地適養為原則，發展海水養殖為方向，劃定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本案因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尚未通過，無法據以推動設置養殖生產區計畫，本案將密切追蹤準則發布時程，俟該準則通過後儘速辦理「七股區臺灣島」(286 公頃)及「安南區港西」(374 公頃)2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餘 6 處已請農工中心彙整相關規劃書，俾利後續推動設置。

##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1) 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計有 7 處(北門區 6 處、七股區 1 處)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590 萬元，由漁業署補助 1,795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95 萬元，本案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勞務決標，目前刻正

辦理旨計畫規劃設計中，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工程發包。

- (2)配合中央漁業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核定北門區及七股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計 4 件工程(北門 3 件、七股 1 件)，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 億元，目前由漁業署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本府協助取得相關用地資料。
- (3)本府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61 件、總金額新臺幣 1,858 萬 3,765 元，計有七股區 18 件金額為 579 萬 6,685 元、北門區 17 件金額為 434 萬 8,000 元、安南區 5 件金額為 208 萬 5,550 元、南區 1 件金額為 5 萬 7,380 元、將軍區 4 件金額為 149 萬 3,500 元、學甲區 10 件金額為 287 萬 9,400 元、下營區 1 件金額為 30 萬 6,250 元、麻豆區 2 件金額為 78 萬 7,500 元、安定區 2 件金額為 46 萬 2,000 元、新市區 1 件金額為 36 萬 7,500 元。

#### (四)畜產發展管理

#####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核發執業執照 23 件、開業執照 1 件、變更執業處所或登記事項 12 件、獸醫師支援核備 114 件及執照歇業 3 件。

##### 2.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 (1)完成容許使用申請家禽 21 件、家畜 11 件，容許變更或展延申請家禽 20 件、家畜 9 件。
  - (2)核發畜牧場登記證家禽 10 件、家畜 8 件，牧場變更登記家禽 4 件、家畜 8 件，牧場停業家禽 9 件，復業 1 件、家畜停業 14 件，牧場歇業家禽 3 件、家畜歇業 15 件，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變更或展延核發 217 件，飼養場歇業家禽 3 件、家畜歇業 14 件。
3.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 26 家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迄 104 年 6 月底止保險頭數 56,858 頭，已完成本年度目標 62.98%，收入新臺幣 94 萬 9,921 元)、乳牛死亡保險(迄 6 月止保險頭數 1,366 頭，收入新臺幣 177 萬 5,800 元)。

#####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調查及天然災害勘查：

- (1)辦理 104 年第 2 季畜牧類農情及 104 年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調查資料已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辦理 5 月豪雨及 7 月 21 日龍捲風造成雞隻死亡及豬舍屋頂毀損各 1 場，勘查結果未達辦理救助的標準。

##### 5. 畜產品安全衛生管理：

- (1)辦理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雞 78 場、豬 14 場、鴨 1 場、鵝 1 場及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 7 次、檢查 70 輛次，查獲 7 業者違規私宰及貯存雞 89 隻、鴨 2 隻共 275 公斤。

(2)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抽驗計 6 件皆符合，產品標示查核計 30 件皆符合，驗證場所行政檢查 2 場次尚符合。

6. 飼料登記管理：

(1)辦理轄區內飼料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計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4 件、磺胺劑 9 件、其他藥物 13 件、黃麴毒素 12 件、反芻飼料動物性蛋白摻雜 3 件、農藥 5 件、三聚氰胺 3 件、重金屬 12 件；總抽樣件數 61 件，其中 51 件合格、2 件不合格(1 件檢出磺胺劑、1 件銅含量超標)、8 件送檢中。

(2)飼料販賣業登記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管理業務：

A. 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7 件，變更登記事項 3 件。

B. 核發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1 件，補發 1 件。

7. 家畜禽生產輔導：

(1)草食動物輔導：

A. 持續輔導酪農戶 96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台灣比菲多發酵乳有限公司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B. 繼續輔導轄區內牛、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9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並輔導養鹿產銷班班會 2 場次、鹿茸產銷記者會 3 場次，及配合農委會計畫輔導酪農產銷班召開班會 2 場次。

C.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牛肉原料產地標示，輔導養牛場建立牛隻耳標釘掛 1,950 頭。

D. 推廣休耕地轉作青割玉米第一期申報面積 162.49 公頃。

E. 補助養鹿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 4 場次。

(2)養豬輔導：持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5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A. 養豬產銷班：補助各區農會輔導所轄養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計 1 場次，辦理產銷班評鑑實地考核複評，計 11 班。

B. 養豬生產合作社：已辦理社務運作考評作業，計 5 個合作社。

(3)家禽輔導：

A. 辦理禽流感案例場復養輔導會勘計 64 場次(62 場畜牧場)及追蹤後續復養進度，將持續辦理輔導會勘及協助農民後續容許、牧場登記申辦事宜。

B. 補助家禽產業團體辦理禽肉推廣促銷活動 4 場次。

C. 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教育研習 1 場次。

D. 補助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輔導肉雞產銷班辦理班會及講習會。

E. 補助臺南市養鴨協會輔導該會會員畜牧場登記完備、簽訂特約獸醫

師及化製合約相關畜牧法規定事項。

F. 召開「臺南優質蛋品・好蛋安心選」媒體記者座談會，向民眾推廣與教育民眾認識本市優質好蛋。

G. 辦理家禽類產銷班評鑑複評作業，共計 7 班。

#### 8. 畜牧公害防治：

- (1) 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344 件，採化製處理者 337 件，自行處理者 7 件，均符合規定。
- (2) 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254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 (3) 辦理補助畜牧場新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6 戶。
- (4) 辦理本市養雞場雞糞處理之查察輔導計 250 場次，雞糞流向資料建置 250 筆以上。辦理 6 萬隻以上養雞場雞糞處理之中央實地抽查計 4 場次，另辦理雞糞應妥善處理相關宣導計 3 場次。
- (5) 已遴選補助畜牧場設置噴霧除臭設施計 8 場及設置高壓清洗設備計 10 場。
- (6) 禽畜糞堆肥推廣作業，截至 7 月底有本市農會、合作社等 10 家農民團體向本府農業局提出補助申請，申請補助約 249 噸並已同意。
- (7) 按月調查並查核本市禽畜糞堆肥代處理場 2 家及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3 場之禽畜糞再利用數量暨堆肥生產銷售庫存計 8 場次。
- (8) 委請下營區農會辦理「以有機質肥料取代生雞糞施用示範觀摩會」，辦理計畫簽核中。
- (9) 配合本府經發局農業大棚計畫，6 月份辦理太陽光電說明會 1 場次。
- (10) 推動本市 104 年低碳旗艦及配合農委會「104 年度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補助合法畜牧場省電燈具 14 戶、紅泥膠皮更新 1 戶、廢水循環再利用 2 戶、高床羊舍拖網設施、示範性節水設施 1 場、沼氣發電機 1 場、雨廢水分離設施 3 場。
- (11) 輔導 1 戶畜牧場完成畜牧廢水個案再利用之申請，另有 2 戶辦理申請中。

#### 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市家禽屠宰場共有 7 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2 場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其中 1 場建設中並於 6 月 10 日屠宰場設立許可期限展延同意。

####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園區 20 棵樹木移植至牧草區及整修部分圍籬。

#### 11. 肉品市場管理：

- (1) 督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案，截至 7 月 31 日肉品公司已辦理初稿報送本府農業局審查，目前函知修正內容中。
- (2) 督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遷場作業計畫進行。



(3)與衛生局配合查核善化場及安南場豬血烹煮場所環境及作業流程各 1 次。

(五)農會輔導：

1. 會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 (4)召開 1 次本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 財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 (2)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3. 農民健康保險：

-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54,741 人（勞工保險局 104 年 5 月資料）。
-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共負擔保費 7,250 萬元。
- (3)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本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新臺幣 11 億 710 萬元。

4. 農會信用部輔導：

- (1)本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存款總額新臺幣 1,542 億 2,368 萬元，放款總額新臺幣 821 億 6,876 萬元，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底本期損益 4 億 4,165 萬元。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1.68%，較 103 年 6 月底之 2.54%，減少 0.86%，成效已見，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逐年降低。
-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有績效。

-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輔導 32 個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7)輔導 32 個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 5.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輔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 9 場；籌設中共計 4 場。
- (2)輔導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撰寫「104 年度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
- (3)整合性旗艦活動輔導由麻豆區公所主政辦理麻豆文旦節、關廟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鳳梨好筍季及白河區公所主政辦理白河蓮花季等 3 場產業活動。單項、單區活動輔導六甲區公所-六甲好米鶴甲、學甲區公所-唵戀學甲蜀葵花節、將軍區農會-火紅將軍、南區區公所-鯤喜灣、善化區公所-低碳綠能草莓季、學甲區公所-西瓜紅腳苓、新市區公所-白蓮霧節、新化區農會-新化五寶節等 8 場產業活動。

#### 6. 新農人：

- (1)建立新農人輔導名冊，輔導新農人截至 103 年 10 月底總計 428 人，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等作物之生產。
- (2)推動農民學堂，針對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主題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民學堂」共 12 場次。
- (3)辦理當季農產品行銷記者會共 2 場次。

#### (六)農產行銷：

#####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產銷通路設施計畫：

- (1)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 104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
- (2)輔導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 104 年度充實運銷分級包裝計畫。
- (3)輔導龍崎區農會辦理 104 年度辦理蔬菜共同運銷設備計畫。
- (4)補助東山區農會辦理 104 年度東山區農會農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 (5)補助南化區農會辦理 104 年度南化區農會發展地方特產伴手包裝計畫。
- (6)補助臺南市蘭藝協會辦理臺南市 2015 安平樹屋蘭花大展活動計畫。
- (7)補助臺南市花卉協會辦理 2015 喜羊羊迎新春花卉促銷活動計畫。

##### 2.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

- (1)104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 2015 後壁區米食推廣暨農特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 (2)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 104 年度竹筍、竹炭及鳳梨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 (3)104年6月6日辦理2015紅將軍綠蘆筍推廣暨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 (4)104年2月28日至3月1日配合104年度臺北希望廣場之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辦理鹽地小蕃茄展售活動。
  - (5)104年3月4日至5日辦理臺南市104鹽水蜂炮民俗文化-農特產伴手禮展售活動。
  - (6)104年3月28日至29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之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辦理蕃茄展售活動。
  - (7)104年4月11日至12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木瓜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8)104年4月25日至26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之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辦理木瓜芭樂展售活動。
  - (9)104年5月9日至10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鳳梨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10)104年5月23日至24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鳳梨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11)104年6月6日於臺南將軍漁港配合將軍漁港嘉年華會-農特產展售促銷。
  - (12)104年6月16日至20日於臺南安平區配合辦理2015國際龍舟錦標賽農特產展售活動。
  - (13)104年7月18日至19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臺南芒果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14)補助台灣農產生技聯盟104年3月2日至5日參展2015東京國際食品展。並與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進行雲嘉南高屏聯合行銷，展期4日預計一年後交易金額達41萬美元。
  - (15)104年3月30日至4月1日補助東山區農會辦理104年度臺南市咖啡評鑑活動計畫，並薦送到美國加州咖啡品質協會(CQI)總部進行咖啡品質鑑定，評鑑結果炭頭山咖啡館曾如楓、林信吉、鄉舍咖啡及晶晶坊咖啡教室共四支榮獲Q Certificate(精品級認證)。
  - (16)補助臺南市府城文觀光產業協會辦理2015臺北國際食品展暨芒果行銷計畫，整合10個廠商共同參展104年6月24日至27日2015臺北國際食品展。
  - (17)補助臺南市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整合本市14家廠商以臺南市地方特色產業館共同參加104年7月2日至5日天津梅江會展中心展出2015天津臺灣名品展，將臺南市特色產業推向中國市場。展期廠商交易金額達20.4萬美元。
3. 玉井蒸熱廠於104年度芒果外銷蒸熱處理量達724,422公斤，分別外銷至日本及韓國。
  4. 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農產品出貨中國大陸金額

新臺幣 1,455 萬 4,125 元(統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南瀛公司將依中國大陸需求持續供貨。(愛文芒果 13,375 公斤，164 萬 5,125 元；鳳梨 170,000 公斤，663 萬元；柳丁 161,000 公斤、627 萬 9,000 元)。

5.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委託廠商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用地取得(徵收)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280 萬元與遷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46 萬元等招標案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

6. 辦理第三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芒果節活動 6 月 27 日開始至 7 月 26 日結束，每週六日於產地舉行芒果各系列活動，辦理內容如下：

(1)主場地：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於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辦理，內容有芒果主題館、芒果品種展示、芒果料理展示、名人芒果園區、亮點行銷活動、芒果市集、芒果蛋糕裝飾競賽、芒果果雕 DIY…等，2 天活動期間參觀人數 11,676 人。

(2)副場地：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玉井區公所「芒果冰嘉年華」、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南化區公所「芒果農村體驗嘉年華」、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左鎮農會「芒果烘焙嘉年華」及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楠西區公所「芒果甜點嘉年華」，參與遊客非常踴躍，因舉辦系列活動吸引遊客前芒果產地觀光消費而大幅提升芒果冰店及餐飲之營業額。

(3)參與本次活動之國際貿易洽談，有 9 國 18 家買主與我國 18 家業者進行 117 場次的一對一採購洽談，促成商機 261.8 萬美元。

7. 104 年度芒果產銷因應措施：

本年度芒果產量與 102 年盛產相同，為避免產銷失衡，本府農業局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芒果產銷因應小組，隨時監控產地及市場價格，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分別為芒果國內消費地促銷活動、及辦理企業機關團體宅配。

(1)國內促銷活動：於消費地臺北、嘉義及臺南共辦理 13 場次芒果鮮果促銷活動。

(2)國內機關團體宅配：整合產區供貨訂單，媒合全臺各機關、團體、企業訂購產地芒果。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26 日止，各農會及合作社場直銷宅配數量為 178,672 公斤(30,036 箱)。

(七)農地管理工程：

1. 農地改良 35 件，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 137 件。

2. 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

(1)103 年度災後復建工程除 1 件(龍崎區崎頂里水坑高分左復建農路工程)未完工外，餘 18 件均已竣工。

(2)104 年度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1 件(六甲區大丘里馬斗欄及往馬斗欄產業道路復建工程)由本府農業局自辦,目前設計中。

3.104 年 2 月至 7 月止核定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262 件,皆執行中。

4.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A.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 3 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新市區大社社區、龍崎區龍和社區及下營區甲中社區等社區。

B.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農村再生計畫現勘暨審查會,有 2 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麻豆區紀安社區及下營區賀建社區。

(2)103 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新活力-社區產業聯盟暨整合行銷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380 萬元,針對 53 個社區進行農特產品食品檢驗、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農事體驗遊程及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

A.農特產品食品檢驗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進行農村再生社區食品八大營養成分檢驗分析、252 項多重農藥檢驗及食品添加物檢驗分析,已完成 18 個社區計 92 件食品檢驗。

B.農特產品包裝設計針對社區 15 項農特產品進行共通性包裝設計,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在民治市政中心召開社區農特產品包裝發表暨展售記者會。

C.農事體驗遊程針對白河-東山地區、玉井-楠西地區、新化-龍崎地區及七股-佳里地區的農村社區文化、產業、生態資源規劃出 15 條農事體驗遊程,已完成 21 梯次成行出團。

D.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已於安平區札哈木原住民公園舉辦完成。

(3)104 年 7 月獲得水保局核定 104 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新活力-社區產業聯盟暨整合行銷計畫補助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200 萬元,將針對 58 個社區進行農村農事體驗遊程、社區導覽人員培訓、輔導社區參與共同品牌建立產業聯盟制度及農村再生社區產業推廣成果展。

(八)漁港建設及近海管理:

1.漁業管理:

(1)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19 件、漁筏漁業執照 105 件、船員手冊 200 件、漁筏監理執照 40 件、汽油購油手冊 88 件及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332 件。

(2)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計申請補助 504 艘,申請獎勵金額 616 萬 800 元。

(3)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度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計補助漁船筏 621 艘次,油量 8,041,440 公升,核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撥付補貼款項。

(4)辦理 24 艘兼營娛樂漁筏之定期檢查及漁業執照換發。

(5)公告訂定「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

## 2. 漁港管理：

(1)完成將軍漁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標租案：

A. 將軍漁港開發計畫-水產加工廠一、二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年租金新臺幣 113 萬 9,782 元，已於 6 月 5 日完成簽約並請廠商提供投資計畫備查。

B. 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二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年租金新臺幣 13 萬 3,250 元，已於 6 月 5 日完成簽約並請廠商提供投資計畫備查。

C. 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三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年租金新臺幣 32 萬 5,512 元，已於 6 月 17 日完成簽約並請廠商提供投資計畫備查。

D. 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四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20.2%，年租金新臺幣 38 萬 6,628 元，已於 6 月 4 日完成簽約並請廠商提供投資計畫備查。

E. 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五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46.1%，年租金新臺幣 28 萬 5,315 元，已於 6 月 4 日完成簽約並請廠商提供投資計畫備查。

(2)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委託管理安平漁港，辦理遊艇碼頭啟用後管理。

(3)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託 103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經費新臺幣 280 萬元，履約期限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監測工作。

(4)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託 104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經費新臺幣 290 萬 5,000 元，履約期限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監測工作。

(5)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委託經營，於 6 月 6 日開幕營運。

## 3. 漁港工程：

(1)漁港建設及維護：

A. 安平漁港安全維護工作：

a. 辦理港區清潔維護工作，經費新臺幣 227 萬 8,422 元，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按月施作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b. 辦理安平漁港陸域設施修繕工作(開口契約)，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c. 辦理安平漁港水電零星修繕工作(開口契約)，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2月31日，經費新臺幣60萬元，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d. 辦理安平漁港零星指派工作（開口契約），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經費新臺幣45萬元，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B. 完成103年度臺南市將軍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結算經費新臺幣195萬6,000元。
- C. 完成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結算經費187萬6,000元。
- D. 完成青山漁港漁貨拍賣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結算經費新臺幣223萬8,557元。
- E. 完成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結算經費新臺幣229萬5,000元。
- F. 完成下山(龍山)漁港東泊區北側碼頭復建工程，結算經費新臺幣992萬1,125元。
- G. 完成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結算經費新臺幣1,286萬2,400元。
- H. 辦理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經費新臺幣147萬3,000元，該工程尚未開工，俟建築執照核發後另行通知廠商申報開工事宜。
- I. 辦理臺南市漁港公共工程設施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經費新臺幣250萬元，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依各工程設計監造期程辦理付款。
- J. 辦理104年臺南市將軍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履約期限自104年7月22日至105年7月21日，經費新臺幣199萬2,148元，按月施作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K. 辦理臺南市漁港(安平漁港除外)相關設施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經費新臺幣175萬元，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L. 辦理本市天然災害漁港設施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經費新臺幣455萬元，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M. 辦理臺南市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經費新臺幣95萬元，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依各工程設計監造期程辦理付款。
- N. 辦理臺南市漁港繫船柱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229萬元，刻正施工中。
- O. 辦理臺南市將軍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480萬元，刻

正施工中。

P. 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週邊碼頭欄杆設置工程，經費新臺幣 57 萬元，刻正施工中。

Q. 辦理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經費新臺幣 382 萬 9,000 元，刻辦理施工範圍測量作業。

R. 辦理青山漁港魚市場突堤西面碼頭整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刻與承包商簽訂契約。

S. 辦理蚵寮漁港泊區疏濬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284 萬 7,000 元，訂於 8 月 4 日開標。

#### 4.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1) 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獎勵業者補助回收淺海牡蠣養殖設施，暫置集中區回收廢棄蚵架及保麗龍，總經費新臺幣 448 萬元，補助款分三期撥付，已撥付第一期款新臺幣 134 萬 4,000 元，計畫已全部執行完畢，刻撥付第二、三期款計新臺幣 313 萬 6,000 元補助款。

(2) 辦理本市轄區海岸放養牡蠣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已全部清運及回收完畢，104 年回收數計 8,242 棚(回收率 86.2%)，另有 1,333 棚申報遺失，委託廠商清運進焚化場處理，計清除 4,426 噸廢棄物，總經費新臺幣 783 萬元。另保麗龍回收送掩埋場處理，計回收 11,718 塊。

(3) 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完成公告「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

(4) 為擴大宣導民眾海洋漁業資源保育理念，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週-第三屆臺南市市長盃全國磯釣名人邀請賽、愛惜台灣擁抱海洋淨海趣暨魚苗放流活動、七股潟湖娛樂生態體驗及一支釣、北門將軍七股鹽分地帶海岸釣遊等系列活動。

(5) 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迄今共計核准 23 場魚苗放流活動，放流魚種包括烏魚、四絲馬鮫(午仔)、黑鯛、黃錫鯛、金目鱸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 927,05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新臺幣 409 萬 6,000 元。

(6) 配合辦理 104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 4 艘，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九) 動物防疫保護：

##### 1. 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1) 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69 件、羊乳 30 件、雞蛋 52 件、鴨蛋 19 件、雞肉 76 件、鴨肉 10 件及鵝肉 18 件，共 274 件。

(2) 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 24 場次及違規查處共 6 件。



- (3)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442 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1 場次，20 人次參與。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8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試製產品封存 24 件。
  - (2)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192 場次。
  - (3)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1 家。
  - (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訪視宣導場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1 件、變更 5 件、註銷 2 件及復業 1 件。
  - (5)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疑似偽禁藥 4 件。
  - (6)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8 場次。
  - (7)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3 件。
  - (8)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8 件(新增 10 員、註銷 8 員)。
  - (9)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3 件。
3.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 (1)化製場衛生消毒防疫管理工作及查核化製三聯單計 155 場次及 3, 228 張。
  - (2)勾稽化製三聯單場數 19 場 166 張。
  - (3)調閱監看化製場監視錄影共 54 次。
  - (4)執行道路攔檢工作共 7 次，攔檢 71 輛次。
  - (5)跟車化製車共 8 次
  - (6)化製運輸車消毒防漏及密閉設備申請查驗及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 24 張。
4. 動物傳染病防治：
- (1)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 A. 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855 場、防疫人員 126 人次；家禽場 5, 201 場、防疫人員 50 人次。
    - B.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33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160 次。
    - C. 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4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29 件次、逆向追蹤 69 場次。
    - D. 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1, 046 場，養禽場 1, 587 場次。
    - E. 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3, 118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17, 866 頭次；家禽禽流感主動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4, 590 件次、家禽理貨場 80 件次、寵

物鳥繁殖場 84 件次。

(2)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 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1,914 場次、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6,702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6,165 場次、養禽場密集區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627 場次，協助家禽集籠場/濕地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43 場次，協助家禽理貨場防疫消毒工作 200 場次。
- B. 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389 場次。
- C. 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22 次。
- D. 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10 場次、654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宣導講習 10 場次、1,074 人次。
- E. 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輸入追蹤 4 場次、輸出案件 2 場次；家禽輸入追蹤 59 場次、輸出 52 場次。
- F. 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2,038 頭次。

(3)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A. 辦理家畜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21 場次；家禽抗體異常逆向追蹤輔導計 10 場次。
- B. 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1 場次、28 件次。

(4)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 A. 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73 場次。
- B. 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與後續疾病控制輔導 37 場次 74 件次。

(5)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1 場次及嘉南草食動物聯繫訓練課程 1 場次

(6) 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 A. 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共計 1,019 場次 4,086 件，水質檢驗共計 583 場次 1,440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1,225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1,235 場次。
- B. 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 214 戶 1,004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PCR)家畜禽共 33 戶 316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10 戶 43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定共 34 戶 254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37 戶 37 件。
- C. 豬隻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豬瘟與豬假性狂犬病 gI 血清抗體，共檢測 2 場次，30 件樣品。家禽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里奧病毒及產蛋下降症候群等五種家禽重要傳染病，共檢測 1 場次，28 個樣品。

5. 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 (1)獲農委會核定本市 103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特優。
  - (2)獲農委會評比本市 103 年度「三合一絕育專案執行率最佳獎」。
  - (3)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稽查(含申訴檢舉)案件 6,718 件、執行寵物未登記稽查件數 3,653 件、經濟動物查核 82 場次、行政處分計 14 件；新增寵物登記 5,604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48 張、查核業者 526 次。
  - (4)狂犬病疫苗注射 18,599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25 件、金馬澎湖輸入 8 件。
  - (5)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403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3,606 次。
  - (6)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等 7 個協會，辦理 104 年流浪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計辦理流浪犬 1,899 頭、流浪貓 1,046 頭。
  - (7)與動物保護團體召開動保相關會議計 2 場次。
6. 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 (1)獲農委會核定榮獲 103 年度動物(犬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優等獎。民間關懷生命協會之全國各縣市收容所 103 年評比，「動物保護行政評鑑」特優。
  - (2)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安樂死數量及犬貓認領養數量：
    - A. 捕犬管制通報計 4,163 件，捕捉流浪犬計 2,538 頭，犬貓急難救助計 677 件(犬 429 件、貓 248 件)。
    - B. 收容數 5,158 頭。
    - C. 犬貓認領養數 3,502 頭。
    - D. 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數 0 頭。